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36)

(權證代號：48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如下：

1. 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審計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sup>(附註3)</sup>：—
  - (i) 樂迪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龔方雄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武文潔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審計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董事會主席

蔣榕烽

香港，2024年6月6日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同一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7.1條，僅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B類股東有權就上文第2號決議案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務請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如屬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決定。
7. 本通告所指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蔣榕烽先生，執行董事樂迪女士，非執行董事吳靄女士及漆瀟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方雄博士、吳劍林先生及武文潔女士。